



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程序

第 A/1 版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批准： _____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布

2018 年 8 月 10 日实施

声明：本文件系三信国际检测认证（CSIT）内部文件，涉及 CSIT 核心秘密，著作权为 CSIT 专有。未经 CSIT 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摘编、发布、发表、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件，违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原因	更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26. 3. 1	新规相关内容修订	王丹丹	王丹丹	侯萍

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程序

1 范围

适用于获得本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在认证规定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相应的认证、认可标志及认证状态的宣传。

2 引用文件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R01《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3 职责

3.1 客服管理部负责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监审合格标贴的发放和使用管理及监督；

3.2 总经理负责购买、印刷、模压标志的审批；

3.3 办公室负责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监审合格标贴的印制；

3.4 质量技术部负责监督各部门对认可标识、认可证书及标志的使用情况；

3.5 审核员对获证企业监督时检查徽标、认可标识、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状况。徽标、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4 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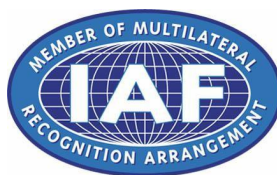
4.1 认证标志是指证明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4.2 徽标、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4.2.1 徽标的基本图案



CSIT 徽标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徽标



CNAS 徽标

4.2.2 CSIT 认可标识的基本图案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SYSTEM

CNAS CXXX-M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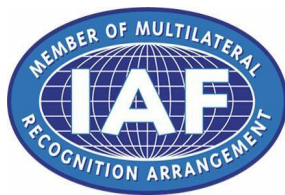
4.2.3 CSIT 认证标志的图案



4.2.4 徽标、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

4.2.5 徽标、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可用于宣传，但不能单独使用，具体使用方式如下：

a) 当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与 CSIT 认证标志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可采用以下式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b) 当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与 CSIT 认证标志采用非紧密使用方式时，IAF-MLA/CNAS 联合标识与 CSIT 徽标应在同一个页面。可采用以下式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SYSTEM



CNAS CXXX-M

4.2.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说明

4.2.6.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可以在商务活动中展示 CSIT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 CSIT 认证证书的内容和使用认证证书图案。

4.2.6.2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

CSIT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图案为蓝色黄色，获证组织可采用其他单一色调进行复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图形必须完整、字迹清晰、不得变形使用；CSIT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可以在投标文件、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上使用，但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上和客户可以获得的产品内包装上使用，以避免客户误认为该产品通过了认证。标志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上。体系认证标志应明确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4.2.6.3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适用时）

- a) 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 b) 获得在 CNAS 认可范围内认证的获证组织，可以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但必须与 CSIT 机构名称或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在同一个页面上。
- c) 获得在 CNAS 认可范围内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组织，不得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4.2.6.4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使用（适用时）

- a) CSIT 与 CNAS 秘书处签署《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可以使用相关标识。
- b)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 CSIT 可用于报告、证书、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宣传等，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 c) IAF-MLA/CNAS 标识与 CSIT 机构名称和/或 CSIT 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并且大小相近。
- d)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IAF-MLA/CNAS 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4.3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4.3.1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4.3.2 建立证书及标志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

4.3.3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但



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CSIT 的声誉；

4.3.4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3.5 获证组织应保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3.6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应报告 CSIT 并接受 CSIT 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及监督检查不符合者，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3.7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

4.4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和恢复

4.4.1 当获证方被本机构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同时暂停其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

4.4.2 当获证方被本机构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书面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4.5 认证证书的暂停

当获证方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停止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并发布暂停公告。

4.6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管理

4.6.1 客服管理部每月将公司换发、暂停、撤销、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情况进行记录。对更换认证证书、暂停、撤销认证资格，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况以公告。

4.6.2 客户服务部负责传达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要求，通过网络进行“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须知”公告。

4.7 认可标识、认证标志使用监督

4.7.1 CSIT 在监督检查发现获证方如有以下：

4.7.1.1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或误用于不合格品；

4.7.1.2 未经许可使用认证证书；

4.7.1.3 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的行为；

对以上情况将采取相关措施及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方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公司审核管理部，公司于监督审核时予以现场验证。

4.7.2 获证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公司暂停其认证资格，并要求获证方作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4.7.3 当问题严重时，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4.7.4 未经 CSIT 批准，擅自更改认证证书内容、变造认证证书以及滥用，冒用和伪造认证证书和标志者，视后果严重程度追究其法律责任。

4.7.5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



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5 认证标志的终止使用

当公司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时，原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证书、文件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